

关于不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承诺书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
(香蜜湖街道)二标段(工程名称)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交易服务中心
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，现对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我单位承诺在招
标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包含与以下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内容：

1. XX 费包干，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；
2. 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；
3.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工期，不
予任何经济赔偿；
4. 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，承包人应筹措资金
继续施工，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诺，我单位
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，就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定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“协议书”的组成部分。

招标人：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